

以下第[I-1]至I— [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業績紀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編纂]日期]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該附註包含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就業績紀錄期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賴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所指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取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42,379	150,195	156,013	101,880	114,80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6	1,389	2,096	2,377	1,512	—
折舊	13	(4,446)	(6,274)	(6,085)	(3,930)	(3,737)
僱員福利開支		(53,847)	(57,921)	(54,823)	(37,130)	(37,02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5,442)	(24,938)	(28,158)	(18,683)	(19,887)
食品及飲料成本		(7,018)	(6,994)	(6,411)	(4,175)	(4,626)
水電費用		(4,359)	(4,120)	(4,271)	(3,235)	(3,457)
供應品及消耗品		(1,605)	(1,572)	(1,594)	(1,269)	(1,256)
維修及保養		(1,094)	(1,121)	(1,217)	(812)	(1,008)
分包費用		(1,342)	(1,425)	(2,003)	(429)	(1,111)
清潔開支		(1,916)	(1,863)	(2,072)	(1,243)	(1,269)
醫療費用及相關開支		(1,732)	(1,749)	(1,767)	(1,158)	(1,263)
捐款		(272)	(638)	(185)	(3)	—
其他營運開支		(4,214)	(3,436)	(2,861)	(2,554)	(2,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費用淨額	7	(45)	(176)	(279)	(73)	(392)
除稅前溢利	8	36,436	40,064	44,019	28,698	28,064
所得稅開支	10	(5,594)	(6,582)	(7,582)	(4,584)	(5,813)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u>30,842</u>	<u>33,482</u>	<u>36,437</u>	<u>24,114</u>	<u>22,25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元)	12	<u>3,084</u>	<u>3,348</u>	<u>3,644</u>	<u>2,411</u>	<u>2,225</u>

附註： 上述呈報的每股盈利並未計入根據二零一九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附註18(a))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因為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中的資本化發行尚未生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10,559	13,571	15,400	11,899
遞延稅項資產	20	<u>1,885</u>	<u>2,218</u>	<u>2,184</u>	<u>2,211</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2,444</u>	<u>15,789</u>	<u>17,584</u>	<u>14,11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1,724	1,619	1,518	1,1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196	6,622	9,494	10,282
應收股東款項	25	10,646	14,287	20,100	20,26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a)	—	—	4,679	2,5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a)	1,719	3,304	4,560	4,637
可收回稅項		519	552	6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17,974</u>	<u>16,595</u>	<u>30,551</u>	<u>36,230</u>
		<u>38,778</u>	<u>42,979</u>	<u>71,547</u>	<u>75,118</u>
資產總值		<u>51,222</u>	<u>58,768</u>	<u>89,131</u>	<u>89,228</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8(a)	—	—	—	—
資本儲備	18(b)	136	36	36	36
保留盈利		<u>2,118</u>	<u>22,457</u>	<u>42,214</u>	<u>37,865</u>
權益總額		<u>2,254</u>	<u>22,493</u>	<u>42,250</u>	<u>37,901</u>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u>1,633</u>	<u>1,574</u>	<u>1,635</u>	<u>2,1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7,664	8,469	7,324	8,997
來自客戶的按金	19	2,843	3,144	3,722	4,283
合約負債	5	1,516	1,823	1,781	2,1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a)	17,463	7,555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a)	670	2,742	2,397	2,382
銀行借款	21	14,474	8,538	26,718	23,854
應付所得稅		<u>2,705</u>	<u>2,430</u>	<u>3,304</u>	<u>7,454</u>
		<u>47,335</u>	<u>34,701</u>	<u>45,246</u>	<u>49,142</u>
負債總額		<u>48,968</u>	<u>36,275</u>	<u>46,881</u>	<u>51,32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1,222</u>	<u>58,768</u>	<u>89,131</u>	<u>89,2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26	<u>36,63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5	3,795
應收其他附屬公司款項	16(a)	<u>10,000</u>
		<u>13,795</u>
資產總值		<u>50,434</u>
權益		
股本	18(a)	—
資本儲備	18(b)	36,639
保留盈利	18(b)	<u>613</u>
權益總額		<u>37,25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2,27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a)	3,8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a)	<u>7,068</u>
負債總額		<u>13,18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0,43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b))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36	(2,924)	(2,788)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30,842	30,842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	11	—	—	(25,800)	(25,8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		—	136	2,118	2,254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33,482	33,482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清盤 於解散一間附屬公司後的視作出資 (附註23(b))		—	(100)	—	(100)
股息	11	—	—	8,197	8,197
		—	(100)	(21,340)	(21,3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		—	36	22,457	22,493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36,437	36,437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	11	—	—	(16,680)	(16,6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42,214	42,25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b))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36	42,214	42,250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22,251	22,251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	11	—	—	(26,600)	(26,600)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一股普通股		—	—	—	—
根據重組發行普通股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36	37,865	37,901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6	22,457	22,493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24,114	24,114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	11	—	—	(9,660)	(9,6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36	36,911	36,94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3(a)	42,699	47,548	48,486	32,409	37,353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919)	(7,223)	(6,767)	—	(1,045)
已收利息		1	1	1	—	2
已付利息		(46)	(177)	(280)	(73)	(394)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u>20,735</u>	<u>40,149</u>	<u>41,440</u>	<u>32,336</u>	<u>35,916</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	(6,843)	(9,286)	(7,950)	(5,833)	(236)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1,409)	—	(12,013)	(9,047)	(164)
關聯公司款項結餘變動		(1,209)	486	(1,611)	(1,528)	(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461)</u>	<u>(8,800)</u>	<u>(21,574)</u>	<u>(16,408)</u>	<u>(47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一名董事墊款		13,040	8,691	1,469	479	2,467
還款予一名董事		(17,643)	(13,373)	(13,703)	(6,945)	(34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3(c)	16,395	4,767	25,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23(c)	(1,921)	(10,703)	(6,820)	(4,763)	(2,864)
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16,110)	(22,110)	(10,480)	(3,460)	(26,600)
與[編纂]有關的 專業費用付款		—	—	(1,376)	—	(2,4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239)</u>	<u>(32,728)</u>	<u>(5,910)</u>	<u>(14,689)</u>	<u>(29,7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035	(1,379)	13,956	1,239	5,6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939</u>	<u>17,974</u>	<u>16,595</u>	<u>16,595</u>	<u>30,551</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17,974</u>	<u>16,595</u>	<u>30,551</u>	<u>17,834</u>	<u>36,23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安老院服務(「**編纂**」業務)。

於往績期間，魏嘉儀女士、鄭啟濤先生及魏仕成先生(「魏仕成先生」)主要透過七間營運附屬公司，即嘉濤宮有限公司、嘉豐國際有限公司、東方中醫藥有限公司、頤樂居有限公司、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輝濤安老有限公司及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管理**編纂**業務的經濟活動，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由鄭啟濤先生及魏嘉儀女士(統稱「魏仕成父母」)透過嘉濤安老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魏仕成先生及魏仕成父母(統稱「鄭魏家族」或「控股股東」)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完成重組(定義見下文附註1.2)後，營運附屬公司成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83.2%由最終控股公司上鋒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而上鋒有限公司則由魏仕成父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成立的家族信託(「家族信託」，魏仕成先生為唯一受益人)的信託人(「信託人」)直接擁有，及貴公司16.8%由仕茂有限公司擁有，而仕茂有限公司則由林罡先生、鄭美平女士、鄭衛平先生、魏志恆先生及魏堯彬先生(統稱「個人股東」)直接擁有。

1.2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編纂**」)，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營運附屬公司已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

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1.2.1 收購嘉濤宮有限公司20.0%股權、東方中醫藥有限公司30.0%股權及頤樂居有限公司10.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魏仕成父母全資擁有公司嘉濤安老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向魏霞生先生收購嘉濤宮有限公司20.0%股權。自此，嘉濤宮有限公司由魏仕成父母間接擁有80.0%。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嘉濤安老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7,930,000港元向魏霞生先生、區衛軍先生及蘇惠霞女士收購東方中醫藥有限公司30.0%股權。自此，東方中醫藥有限公司由魏仕成父母間接擁有86.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嘉濤安老集團有限公司以代價800,000港元向張世偉先生及張慧玲女士收購頤樂居有限公司10.0%股權。自此，頤樂居有限公司由魏仕成父母間接擁有100.0%。

1.2.2 上鋒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人股份。貴公司認購人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上鋒有限公司。

1.2.3 貴公司註冊成立中間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嘉濤安老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自此，嘉濤安老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2.4 透過換股收購營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嘉濤安老有限公司收購營運附屬公司100.0%股權，代價為分別向上鋒有限公司及仕茂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8,319股及1,680股貴公司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完成上述步驟後，營運附屬公司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嘉濤安老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投資控股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嘉濤宮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香港營運安老院舍	5,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b), (c)
嘉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香港營運安老院舍	2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b), (c)
東方中醫藥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	於香港營運安老院舍	1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b), (c)
頤樂居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香港營運安老院舍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b), (c)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香港營運安老院舍	11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b), (c)
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於香港營運安老院舍	11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b), (c)
輝濤安老有限公司 (附註23(b))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香港營運安老院舍	100,000港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

附註：

- (a) 由於該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規定，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出具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鄭志才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輝濤安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解散(附註23(b))。

1.3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於往績期間，[編纂]業務主要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受魏仕成父母控制)經營。

根據重組，營運附屬公司及[編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之重組，並不涉及相關業務管理層之變動，而[編纂]業務的控股股東維持不變。因此，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營運附屬公司旗下[編纂]業務之持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營運附屬公司旗下[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之賬面值編製及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時對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之範疇披露於附註4。

貴集團已於往績期間以該等準則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改進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往績期間，多項新訂準則、詮釋、改進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貴集團於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時尚未提前採用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七年之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功能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改、削減或結算僱員福利計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物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詮釋、改進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於未來報告期對貴集團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有重大影響的準則。貴集團擬在上述新訂準則、詮釋、改進及現有準則的修訂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被刪除，此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52,847,000港元(附註24)。該等租賃的大部分租約期限超過一年。

本集團預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流動資產和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負債增加。由於部分租賃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整體流動資產淨值將會下降。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租賃將於未來確認為折舊，並將不再記錄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將與融資成本項下的折舊分開列示。因此，在其他相同情況下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將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相結合，將導致租賃初始年度的損益總額增加，並租期的後半部分的開支則減少。經營現金流出量將減少及融資現金流出量將增加，因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還款將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惟 貴集團的總現金流量將不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受到影響。

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 貴集團負債總額的103%， 貴公司董事預期，相較於現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概不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惟開支呈報的變動除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 貴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之前採納該準則。 貴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及將不重列首次採納前的年度的比較數字。 貴集團計劃於過渡時，應用實際權宜法，以豁免新規定的方式處理租賃的定義。即其將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的所有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根據現有準則及詮釋界定為租賃。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倘收取來自投資附屬公司的股息時，該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入，或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2.1 業務合併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進行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各個收購事項確認各個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於流動資金按公平值或按當前擁有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時為當前擁有權益且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按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2.2.2 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如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倘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而停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讓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另一項實體類別。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及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遞延則除外。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營運開支」呈列。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之以外幣購買物業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情況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2.6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向出租人支付租賃付款與產生租賃開支的時間差異，當中計及整個租期內的優惠整體利益攤銷所產生的扣減。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折舊之物業及設備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以及現金流之合約條款而定。

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其將視乎持有投資之業務模式而定。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8.2 確認及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加上(若為公平值變動不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乃於損益內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被分類成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並且不處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損益，在資產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益。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淨額。該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貴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法律約束力。

2.10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以預期為基礎，評估其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1(b)詳細說明貴集團如何確定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預期存續期損失須於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予以確認。

當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前瞻性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資料載於附註14。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長者相關商品或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當合約內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過期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終止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或「財務成本淨額」。

倘重新協商金融負債的條款且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所有或部分負債(債權轉股權)，則以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

2.17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例所採納的立場，及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款項基準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稅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作出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作記賬；倘遞延稅項初步確認交易（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在香港， 貴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而其資產以受託人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支付有關供款後， 貴集團概無其他付款責任。有關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供款於到期應付時被確認為職工福利費用。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長期服務金

在香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 貴集團服務的時間達到規定年限的僱員於僱傭終止時合資格享有長期服務金，前提條件為有關終止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訂明的情況。長期服務金乃於向僱員提供

年假時確認。已就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因僱員提供的服務產生的長期服務金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就長期服務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負債為於報告期末的定額福利責任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c) 花紅撥備

向僱員支付的花紅由管理層酌情決定。花紅付款於 貴集團正式宣佈向僱員支付花紅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2.19 撥備

倘 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可根據責任類別整體考慮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中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或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益確認

收益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商品或服務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將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或
- 創建並提升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 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資產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交易價格重大，則 貴集團亦須就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 貴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品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 貴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a) 提供安老院服務

提供安老院服務指為長者提供安老服務，包括提供住宿、專業護理及照料服務、營養管理、醫療服務、物理治療服務、心理及社會關懷及個人護理計劃。

當 貴集團於合約期內提供服務及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其將確認提供安老院服務所得收益。因此， 貴集團完成履行責任，且收益於 貴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時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b)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包括按我們院友的需要向其銷售尿片、營養奶、醫用手套、飼奶袋及酸鹼度試紙。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所得收益於當長者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 貴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的政策並不包括任何退貨或退款的權利。

(c) 廣告收入

當 貴集團於合約期內的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及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其將確認廣告收入。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21 租約(經營租賃之承租人)

凡擁有權所涉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付租金在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後，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出租人應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獎勵的總利益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能代表承租人使用租賃資產的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2.22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實體的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的期間內，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於報告期後但於歷史財務資料獲授權刊發前建議或宣派的股息披露為非調整事件，不會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2.23 政府補助及補貼

當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該補助或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的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政府補助及補貼以淨額基準呈列，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包費用」及「清潔開支」。

2.24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在擔保發生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如適用)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債務工具要求的合約付款與沒有擔保所需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確定，或為應支予承擔義務的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因自身活動而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程度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由於 貴集團財務架構及當前經營並不複雜，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及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歸因於以浮動利率計值的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倘所有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60,000港元、36,000港元、112,000港元、16,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因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現金而產生。

誠如附註22披露，若干營運附屬公司就授予一名董事控制的若干關聯公司的融資，提供擔保予銀行。由於該等銀行融資亦以該等關聯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為質押，董事認為關於所提供的財務擔保的信貸風險，實際上已緩減。

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對手方為知名及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有關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之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此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去到期還款紀錄以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會考慮關於客戶的特定資料。

貴集團亦制定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的債項。此外，貴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確保就無法收回的數額撥備足夠的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各報告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會將報告日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當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得的合理並提供支持證據的前瞻性資料。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要求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違約記錄且經考慮前瞻性資料後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重大信貸虧損。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接近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為對歷史財務資料不重大，故並無計提撥備。

貴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出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量。其考慮目前所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及最高虧損風險分別為1,724,000港元、1,619,000港元、1,518,000港元及1,148,000港元。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整體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 貴集團該等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採用該等應收款項的四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的方式。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基於的假設總結如下：

類別	集團針對各類的釋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客戶違約風險很低且有能產生合 同要求的現金流量	未來12個月的預計損失。對於預期 存續期在12個月之內的資產，預 計損失基於其預期存續期計量
關注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為自發 票日期起0至60天，則推定信用 風險顯著增加；	預期存續期內的損失
不良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為自發票 日期起61至120天	預期存續期內的損失
撇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為從發票 日期起超過120天，並且沒有合 理回收期望	撇銷資產

貴集團通過及時地就預期信貸虧損適當計提撥備來說明其信貸風險。在計算預期的信貸損失率時， 貴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歷史損失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內部信用評級為正常。根據12個月預期損失法， 貴集團的評估結果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因此，於往績期間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最高虧損風險概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40	575	764	647
應收股東款項	10,646	14,287	20,100	20,26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4,679	2,5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19	3,304	4,560	4,637
最高虧損風險	<u>12,905</u>	<u>18,166</u>	<u>30,103</u>	<u>28,105</u>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充足現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要。

管理層基於預計現金流監控 貴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下文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附註17)。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可獲得以下未提取的銀行融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銀行借貸及透支融資)	<u>1,000</u>	<u>1,821</u>	<u>1,000</u>	<u>885</u>

倘信貸評級維持理想，可隨時於香港提取銀行融資，惟須每年接受審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基於餘下期間將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下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2	2,804	2,427	4,453
客戶訂金	2,843	3,144	3,722	4,2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463	7,555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70	2,742	2,397	2,382
銀行借貸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u>14,474</u>	<u>8,538</u>	<u>26,718</u>	<u>23,854</u>
	<u>38,062</u>	<u>24,783</u>	<u>35,264</u>	<u>34,972</u>

下表概述貸款協議所載基於協定之預定償還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款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文到期日分析「少於一年或按要求償還」時間範圍所披露的金額。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或不曾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246	6,612	3,888	1,81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435	2,043	1,806	1,78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2,042	—	5,237	5,160
五年以上	<u>—</u>	<u>—</u>	<u>21,765</u>	<u>20,605</u>
	<u>14,723</u>	<u>8,655</u>	<u>32,696</u>	<u>29,3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確保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攸關者提供福利，並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監視其資本。淨債務按總銀行借貸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4,474	8,538	26,718	23,8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463	7,555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974)</u>	<u>(16,595)</u>	<u>(30,551)</u>	<u>(36,230)</u>
債務／(現金)淨額	<u>13,963</u>	<u>(502)</u>	<u>(3,833)</u>	<u>(12,376)</u>
權益總額	<u>2,254</u>	<u>22,493</u>	<u>42,250</u>	<u>37,901</u>
負債比率	<u>619.5%</u>	<u>現金淨額</u>	<u>現金淨額</u>	<u>現金淨額</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超過銀行借貸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金額，貴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訂金、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金融負債作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之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貴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除非貼現影響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a) 金融資產

以下金融資產須作出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的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股東款項	<u>13,517</u>	<u>(2,871)</u>	<u>10,64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股東款項	20,112	(12)	20,1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u>22,934</u>	<u>(18,255)</u>	<u>4,679</u>
	<u>43,046</u>	<u>(18,267)</u>	<u>24,77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應收股東款項	28,291	(8,027)	20,26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u>23,295</u>	<u>(20,738)</u>	<u>2,557</u>
	<u>51,586</u>	<u>(28,765)</u>	<u>22,821</u>

(b) 金融負債

以下金融負債須作出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的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29,905)</u>	<u>12,442</u>	<u>(17,46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20,842)</u>	<u>13,287</u>	<u>(7,555)</u>

就須作出上述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與對手方的各份協議容許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結算。在沒有該選項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按總額結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貴集團對未來做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所作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存在重大風險，並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項目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訂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時，乃參考貴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該等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調整折舊。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差異。定期審閱或會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於未來期間折舊。

(b) 物業及設備的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的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物業及設備作出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減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該等計算要求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其可收回金額支持，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根據持續使用該業務中的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中之較高者；及(iii)是否已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來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適當的折現率。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在用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其檢討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由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其為提供安老院服務。由於此乃 貴集團唯一經營分部，因而並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的收益僅源於其香港營運，而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收益分別約62,572,000港元、64,162,000港元、67,109,000港元、43,925,000港元及48,805,000港元，乃源於香港政府的改善買位計劃，金額超過 貴集團收益10%。

收益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在香港經營安老院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提供安老院服務	121,324	126,518	132,515	86,483	98,274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	<u>21,055</u>	<u>23,677</u>	<u>23,498</u>	<u>15,397</u>	<u>16,530</u>
	<u>142,379</u>	<u>150,195</u>	<u>156,013</u>	<u>101,880</u>	<u>114,804</u>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收益相關合約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合約負債

餘額代表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 貴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負債	<u>1,516</u>	<u>1,823</u>	<u>1,781</u>	<u>2,172</u>

下表顯示於往績期間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1,319</u>	<u>1,516</u>	<u>1,823</u>	<u>1,823</u>	<u>1,781</u>

由於相關服務合約的短期性質，年末／期末合約負債總額將於下一期間確認為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原本預期為一年或以內）的交易價。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廣告收入	1,685	2,096	2,413	1,512	—
其他虧損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u>(296)</u>	<u>—</u>	<u>(36)</u>	<u>—</u>	<u>—</u>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u>1,389</u>	<u>2,096</u>	<u>2,377</u>	<u>1,512</u>	<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1	1	—	2
利息開支	(46)	(177)	(280)	(73)	(394)
財務成本淨額	<u>(45)</u>	<u>(176)</u>	<u>(279)</u>	<u>(73)</u>	<u>(392)</u>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8	80	210	134	140
折舊 (附註13)	4,446	6,274	6,085	3,930	3,737
僱員福利開支	53,847	57,921	54,823	37,130	37,027
工資及薪金	49,262	50,267	50,701	35,224	34,9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2	1,639	2,094	1,129	1,085
員工福利及利益	934	786	957	321	215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淨額	245	319	219	181	550
董事薪酬 (附註9)	3,682	6,322	1,818	1,212	1,212
政府資助	(1,948)	(1,412)	(966)	(937)	(999)
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23,164	22,915	26,004	17,800	18,213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	50	130	64	3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醫療費用及相關開支	1,732	1,749	1,767	1,158	1,263
訴訟索償撥備	—	—	—	—	380
分包費：	1,342	1,425	2,003	429	1,111
分包費	6,760	7,376	9,147	4,780	5,529
政府資助	(5,418)	(5,951)	(7,144)	(4,351)	(4,4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期間的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魏嘉儀女士	—	1,755	—	—	1,755
魏仕成先生	—	1,780	—	27	1,807
鄺啟濤先生	—	120	—	—	120
	<u>—</u>	<u>3,655</u>	<u>—</u>	<u>27</u>	<u>3,68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魏嘉儀女士	—	4,033	—	—	4,033
魏仕成先生	—	1,201	—	18	1,219
鄺啟濤先生	—	1,070	—	—	1,070
	<u>—</u>	<u>6,304</u>	<u>—</u>	<u>18</u>	<u>6,32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魏嘉儀女士	—	600	—	—	600
魏仕成先生	—	600	—	18	618
鄺啟濤先生	—	600	—	—	600
	<u>—</u>	<u>1,800</u>	<u>—</u>	<u>18</u>	<u>1,818</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魏嘉儀女士	—	400	—	—	400
魏仕成先生	—	400	—	12	412
鄺啟濤先生	—	400	—	—	400
	<u>—</u>	<u>1,200</u>	<u>—</u>	<u>12</u>	<u>1,21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魏嘉儀女士	—	400	—	—	400
魏仕成先生	—	400	—	12	412
鄺啟濤先生	—	400	—	—	400
	<u>—</u>	<u>1,200</u>	<u>—</u>	<u>12</u>	<u>1,2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以上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以其僱員身份向 貴集團附屬公司收取的酬金，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均未豁免任何薪酬。
- (ii) 並無向以 貴公司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身份的該等董事支付董事費，且 貴集團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酬金，或作為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離職的補償。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由第三方收取代價。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除附註16所披露者外，概無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結束時存續 貴公司或任何 貴集團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 貴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 (v)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除附註16及22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聯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 (vi) 貴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魏嘉儀女士、魏仕成先生及鄺啟濤先生)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2、3、3、3及3名最高薪酬人士為 貴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餘下3、2、2、2及2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070	1,622	1,350	786	1,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7</u>	<u>41</u>	<u>45</u>	<u>24</u>	<u>24</u>
	<u>2,127</u>	<u>1,663</u>	<u>1,395</u>	<u>810</u>	<u>1,0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2	2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1	—	—	—
	<u>3</u>	<u>2</u>	<u>2</u>	<u>2</u>	<u>2</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兩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餘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的兩級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958	6,915	7,548	4,527	5,8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3)	—	—	—	—
	5,605	6,915	7,548	4,527	5,840
遞延稅項 (附註20)	(11)	(333)	34	57	(27)
所得稅開支	<u>5,594</u>	<u>6,582</u>	<u>7,582</u>	<u>4,584</u>	<u>5,8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6,436</u>	<u>40,064</u>	<u>44,019</u>	<u>28,698</u>	<u>28,064</u>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6,012	6,611	7,263	4,735	4,631
對8.25%兩級稅率的影響	—	—	—	—	(165)
不可扣稅開支	30	91	499	29	1,527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 稅項虧損	5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3)	—	—	—	—
稅項減免	<u>(100)</u>	<u>(120)</u>	<u>(180)</u>	<u>(180)</u>	<u>(180)</u>
所得稅開支	<u>5,594</u>	<u>6,582</u>	<u>7,582</u>	<u>4,584</u>	<u>5,813</u>

11. 股息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所披露的股息指 貴集團附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當時各自的股權向彼等宣派及已付或應付股息。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有權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被認為並無意義，故而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方宣派股息：					
— 嘉豐國際有限公司	1,300	1,050	1,000	400	2,000
— 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	—	4,510	440	440	4,400
— 頤樂居有限公司	—	—	—	—	3,100
— 嘉濤宮有限公司	7,500	5,000	2,000	750	5,000
— 東方中醫藥有限公司	15,000	6,600	13,240	8,070	8,800
—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u>2,000</u>	<u>4,180</u>	<u>—</u>	<u>—</u>	<u>3,300</u>
	<u>25,800</u>	<u>21,340</u>	<u>16,680</u>	<u>9,660</u>	<u>26,6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後， 貴公司並無宣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30,842	33,482	36,437	24,114	22,251
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u>3,084</u>	<u>3,348</u>	<u>3,644</u>	<u>2,411</u>	<u>2,225</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的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一股普通股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重組時配發9,999股份以交換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股份被視為於往績期間初已生效。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因為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27,411	9,157	4,150	40,718
累計折舊	<u>(20,074)</u>	<u>(8,225)</u>	<u>(3,961)</u>	<u>(32,260)</u>
賬面淨值	<u>7,337</u>	<u>932</u>	<u>189</u>	<u>8,458</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337	932	189	8,458
添置	5,514	1,261	68	6,843
折舊	(3,841)	(544)	(61)	(4,446)
出售	—	(47)	(63)	(110)
解散附屬公司時撇銷	<u>(186)</u>	<u>—</u>	<u>—</u>	<u>(186)</u>
年末賬面淨值	<u>8,824</u>	<u>1,602</u>	<u>133</u>	<u>10,55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199	9,705	3,925	43,829
累計折舊	<u>(21,375)</u>	<u>(8,103)</u>	<u>(3,792)</u>	<u>(33,270)</u>
賬面淨值	<u>8,824</u>	<u>1,602</u>	<u>133</u>	<u>10,559</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824	1,602	133	10,559
添置	8,655	631	—	9,286
折舊	<u>(5,566)</u>	<u>(660)</u>	<u>(48)</u>	<u>(6,274)</u>
年末賬面淨值	<u>11,913</u>	<u>1,573</u>	<u>85</u>	<u>13,57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854	10,336	3,925	53,115
累計折舊	<u>(26,941)</u>	<u>(8,763)</u>	<u>(3,840)</u>	<u>(39,544)</u>
賬面淨值	<u>11,913</u>	<u>1,573</u>	<u>85</u>	<u>13,57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913	1,573	85	13,571
添置	6,035	1,903	12	7,950
折舊	(5,024)	(1,021)	(40)	(6,085)
出售	—	(36)	—	(36)
年末賬面淨值	<u>12,924</u>	<u>2,419</u>	<u>57</u>	<u>15,4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219	5,087	168	30,474
累計折舊	<u>(12,295)</u>	<u>(2,668)</u>	<u>(111)</u>	<u>(15,074)</u>
賬面淨值	<u>12,924</u>	<u>2,419</u>	<u>57</u>	<u>15,4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2,924	2,419	57	15,400
添置	—	236	—	236
折舊	<u>(3,141)</u>	<u>(572)</u>	<u>(24)</u>	<u>(3,737)</u>
期末賬面淨值	<u>9,783</u>	<u>2,083</u>	<u>33</u>	<u>11,89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成本	25,219	5,323	168	30,710
累計折舊	<u>(15,436)</u>	<u>(3,240)</u>	<u>(135)</u>	<u>(18,811)</u>
賬面淨值	<u>9,783</u>	<u>2,083</u>	<u>33</u>	<u>11,899</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913	1,573	85	13,571
添置	4,045	1,776	12	5,833
折舊	<u>(3,218)</u>	<u>(677)</u>	<u>(35)</u>	<u>(3,930)</u>
期末賬面淨值	<u>12,740</u>	<u>2,672</u>	<u>62</u>	<u>15,474</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成本	42,899	12,112	3,937	58,948
累計折舊	<u>(30,159)</u>	<u>(9,440)</u>	<u>(3,875)</u>	<u>(43,474)</u>
賬面淨值	<u>12,740</u>	<u>2,672</u>	<u>62</u>	<u>15,4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724</u>	<u>1,619</u>	<u>1,518</u>	<u>1,148</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付款項。一般而言，概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然而，實際上，客戶於款項逾期當日後不久即結清其未付結餘。貴集團嘗試對未付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不同客戶，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059	1,309	1,123	1,001
31至60日	254	135	178	106
61至180日	<u>411</u>	<u>175</u>	<u>217</u>	<u>41</u>
	<u>1,724</u>	<u>1,619</u>	<u>1,518</u>	<u>1,148</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而彼等概無近期拖欠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化及結餘仍屬可悉數收回。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如同上文所載，因為概無授出信貸期。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抵押。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撥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1	510	168	165
預付租金	5,605	5,537	5,702	5,675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	333	399	406	647
其他應收款項	<u>207</u>	<u>176</u>	<u>358</u>	<u>—</u>
即期部分	<u>6,196</u>	<u>6,622</u>	<u>9,494</u>	<u>10,282</u>
最大信貸風險承擔	<u>540</u>	<u>575</u>	<u>764</u>	<u>647</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付[編纂]

[編纂]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概無近期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抵押。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所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各方即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及包括 貴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及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 貴集團曾有交易或結餘的關連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於整個往績期間與 貴集團的關係
魏嘉儀女士	控股股東、 貴公司的董事及鄭啟濤先生的配偶
鄭啟濤先生	控股股東、 貴公司的董事及魏嘉儀女士的配偶
魏仕成先生	控股股東、 貴公司的董事及魏嘉儀女士的兒子
林罡先生	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及魏嘉儀女士的兒子
鄭美平女士	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
鄭衛平先生	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及鄭啟濤先生的兒子
嘉益有限公司	魏仕成先生控制的實體
嘉濤安老有限公司	魏仕成先生控制的實體
嘉濤宮出版有限公司	魏仕成先生控制的實體
嘉濤置業有限公司	魏仕成先生控制的實體
嘉濤晟有限公司	魏仕成先生控制的實體
港盛行有限公司	魏仕成先生控制的實體 (附註i)
冠時投資有限公司	魏仕成先生控制的實體
罡成有限公司	魏仕成先生控制的實體
Smarts Corporation Limited	魏仕成先生控制的實體
罡成實業有限公司	林罡先生控制的實體

附註i： 該實體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不再為關聯公司，因為其不再由魏仕成先生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林罡先生 (附註25)	1,375	1,415	3,046	3,046
鄺啟濤先生 (附註25)	4,244	4,389	7,233	7,233
鄺美平女士 (附註25)	688	708	1,523	1,523
鄺衛平先生 (附註25)	477	527	—	—
魏嘉儀女士 (附註25)	1,548	4,714	7,536	7,700
	<u>1,548</u>	<u>4,714</u>	<u>7,536</u>	<u>7,700</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魏仕成先生	—	—	4,679	2,557
	<u>—</u>	<u>—</u>	<u>4,679</u>	<u>2,557</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魏仕成先生	(17,463)	(7,555)	—	—
	<u>(17,463)</u>	<u>(7,555)</u>	<u>—</u>	<u>—</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嘉益有限公司	156	195	546	580
嘉濤宮出版有限公司	150	133	144	144
嘉濤置業有限公司	11	19	190	190
嘉濤晟有限公司	1	1	281	281
港盛行有限公司	3	3	—	—
冠時投資有限公司	11	1,172	1,378	1,378
罡成有限公司	1,387	1,781	2,021	2,064
	<u>1,719</u>	<u>3,304</u>	<u>4,560</u>	<u>4,637</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嘉濤安老有限公司 (附註b)	(510)	(2,581)	(2,225)	(2,225)
罡成實業有限公司	(160)	(161)	(172)	(157)
	<u>(670)</u>	<u>(2,742)</u>	<u>(2,397)</u>	<u>(2,382)</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嘉豐國際有限公司	4,500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5,500
	<u>10,000</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魏仕成先生	7,068
	<u>7,068</u>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嘉濤宮有限公司	3,839
	<u>3,8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最高未付結餘			八個月最高未付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董事款項					
鄺啟濤先生	6,490	4,389	8,469	8,469	7,233
魏嘉儀女士	3,716	5,094	11,775	7,536	7,700
魏仕成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6,152	1,171	4,679

應付置成實業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屬貿易性質及須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償還。

與關聯方、一名董事、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與關聯方、一名董事、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期間結算日後，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付。]

(b) 應付嘉濤安老有限公司款項

應付嘉濤安老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屬非貿易性質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c)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最高未付結餘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關聯方的租賃開支：					
— 魏嘉儀女士	250	418	421	248	293
— 魏仕成先生	—	36	144	96	96
已付關聯公司的租賃開支：					
— 嘉益有限公司	960	960	1,140	740	800
— 嘉濤安老有限公司	3,600	3,600	4,600	3,000	3,200
— 嘉濤置業有限公司	1,920	1,920	2,320	1,520	1,600
— 冠時投資有限公司	1,560	1,560	1,860	1,220	1,280
— 置成有限公司	2,460	3,010	3,060	2,040	2,040
— Smarts Corporation Limited	—	—	—	—	1,165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洗衣開支：					
— 置成實業有限公司	1,608	1,710	1,806	1,156	1,2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開支及洗衣開支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及按相關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收取。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5,474,000港元、10,359,000港元、27,718,000港元及24,854,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乃由 貴公司董事魏仕成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以下關聯公司提供的土地及樓宇以及無限擔保作抵押：

- 嘉濤安老有限公司
- 嘉濤置業有限公司
- 冠時投資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提供的土地及樓宇和公司擔保及魏仕成先生的個人擔保作銀行融資抵押將於[編纂]時解除。]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245	8,046	2,556	1,704	2,0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2</u>	<u>65</u>	<u>80</u>	<u>59</u>	<u>51</u>
	<u>5,317</u>	<u>8,111</u>	<u>2,636</u>	<u>1,763</u>	<u>2,135</u>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6,504	14,377	29,401	35,156
手頭現金	<u>1,470</u>	<u>2,218</u>	<u>1,150</u>	<u>1,0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974</u>	<u>16,595</u>	<u>30,551</u>	<u>36,230</u>
最大信貸風險承擔	<u>16,504</u>	<u>14,377</u>	<u>29,401</u>	<u>35,156</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由於在短期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股本及儲備

(a) 貴公司的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等值 千港元
法定：		
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附註)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加：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9,999	1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00	10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繳足股本分別為38,000,000股股份及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發行9,999股新普通股，以作收購貴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代價(附註1.2)。於[•]年[•]月[•]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年[•]月[•]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若干金額資本化後，貴公司發行[編纂]股股份。

(b)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為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股本面值與根據重組(如附註1.2.4所述)通過股份互換交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貴公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注資盈餘 (附註)	36,639	—	36,639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613	6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36,639	613	37,252

附註：貴公司的資本儲備指貴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超過貴公司根據重組(如附註1.2.4所述)通過股份互換股而得股本面值的數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客戶按金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04	1,375	1,931	1,5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6	1,968	473	718
應計工資及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10	5,284	4,736	4,481
應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客戶按金	2,843	3,144	3,722	4,283
復原成本撥備	575	575	575	575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522	841	1,060	1,610
	12,140	13,187	12,681	15,465
減：非即期部分	(1,633)	(1,574)	(1,635)	(2,185)
	<u>10,507</u>	<u>11,613</u>	<u>11,046</u>	<u>13,280</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累計開支	53
應付【編纂】	【編纂】
	<u>【編纂】</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客戶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並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內	<u>1,504</u>	<u>1,375</u>	<u>1,931</u>	<u>1,5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12個月後收回	1,775	1,979	1,923	1,925
— 於12個月內收回	<u>110</u>	<u>239</u>	<u>261</u>	<u>286</u>
	<u>1,885</u>	<u>2,218</u>	<u>2,184</u>	<u>2,21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1,874	1,885	2,218	2,218	2,184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10)	<u>11</u>	<u>333</u>	<u>(34)</u>	<u>(57)</u>	<u>27</u>
於年／期末	<u>1,885</u>	<u>2,218</u>	<u>2,184</u>	<u>2,161</u>	<u>2,21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列載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42	1,632	1,874
(扣除自)／計入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	<u>(236)</u>	<u>247</u>	<u>1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6	1,879	1,885
(扣除自)／計入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	<u>(6)</u>	<u>339</u>	<u>33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	2,218	2,218
扣除自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	<u>—</u>	<u>(34)</u>	<u>(3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	2,184	2,184
計入期內綜合全面收益表	<u>—</u>	<u>27</u>	<u>2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u>—</u>	<u>2,211</u>	<u>2,211</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218	2,218
扣除自期內綜合全面收益表	<u>—</u>	<u>(57)</u>	<u>(5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u>	<u>2,161</u>	<u>2,161</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向其當時相關股東支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21.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貴集團提取的有期貸款。貴集團的借款(經計及須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4,474</u>	<u>8,538</u>	<u>26,718</u>	<u>23,85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預定還款日期，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076	6,513	3,281	1,25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74	2,025	1,250	1,25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024	—	3,750	3,750
五年後	—	—	18,437	17,604
	<u>14,474</u>	<u>8,538</u>	<u>26,718</u>	<u>23,854</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面臨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為三個月內。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關聯公司的土地及樓宇及關聯公司的無限公司擔保為抵押。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以貴公司一名股東及董事魏仕成先生的個人擔保為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銀行借款分別按實際年利率1.7%、1.8%、2.0%、1.9%及2.5%計息。

[魏仕成先生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及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土地和樓宇將於[編纂]時解除。]

22.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若干營運附屬公司就魏仕成先生（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若干關聯公司（如附註16披露）獲授的融資分別約110,890,000港元、117,429,000港元、115,689,000港元及278,076,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該等融資已動用分別約77,390,000港元、73,929,000港元、78,689,000港元及268,076,000港元。董事認為，基於貴集團關聯公司持有的物業公平值及還款記錄，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視為不重大。

[提供予關聯公司的所有公司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運所得現金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6,436	40,064	44,019	28,698	28,064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 (1)	(1)	(1)	—	(2)
利息開支	7 46	177	280	73	394
折舊	13 4,446	6,274	6,085	3,930	3,737
出售／撇銷物業及 設備虧損	6 296	—	36	—	—
訴訟索償撥備	—	—	—	—	380
	<u>41,223</u>	<u>46,514</u>	<u>50,419</u>	<u>32,701</u>	<u>32,573</u>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883)	105	101	392	37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69	(426)	(1,496)	(900)	(7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	746	(1,084)	(484)	4,261
客戶按金	762	301	578	(139)	561
合約負債	197	307	(42)	839	391
與關聯方的結餘	8	1	10	—	(15)
營運所得現金	<u>42,699</u>	<u>47,548</u>	<u>48,486</u>	<u>32,409</u>	<u>37,353</u>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間、2間及2間 貴集團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總額分別22,500,000港元、零及13,680,000港元予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股息10,270,000港元、零及6,200,000港元透過抵銷當時股東往來賬戶的未付結餘而結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2間 貴集團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總額8,510,000港元予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股息6,200,000港元透過抵銷股東往來賬戶的未付結餘而結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合共8,197,000港元已於 貴集團附屬公司解散後豁免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控股股東注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淨債務對賬

本節列載所示各年度／期間的淨(負債)／現金分析及淨(負債)／現金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74	16,595	30,551	36,230
應付董事款項	(17,463)	(7,555)	—	—
銀行借款	(14,474)	(8,538)	(26,718)	(23,854)
淨(負債)／現金	<u>(13,963)</u>	<u>502</u>	<u>3,833</u>	<u>12,3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74	16,595	30,551	36,230
總債務 — 浮息	(14,474)	(8,538)	(26,718)	(23,854)
總債務 — 免息	(17,463)	(7,555)	—	—
淨(負債)／現金	<u>(13,963)</u>	<u>502</u>	<u>3,833</u>	<u>12,376</u>

	融資活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須按要求 償還的應付 董事款項	銀行借歡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淨債務	12,939	(22,066)	—	(9,127)
現金流量淨額	<u>5,035</u>	<u>4,603</u>	<u>(14,474)</u>	<u>(4,83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淨債務	17,974	(17,463)	(14,474)	(13,963)
現金流量淨額	(1,379)	4,682	5,936	9,239
非現金變動	—	<u>5,226</u>	—	<u>5,22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淨現金	16,595	(7,555)	(8,538)	502
現金流量淨額	<u>13,956</u>	<u>7,555</u>	<u>(18,180)</u>	<u>3,33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淨債務	30,551	—	(26,718)	3,833
現金流量淨額	<u>5,679</u>	—	<u>2,864</u>	<u>8,54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淨現金	<u>36,230</u>	—	<u>(23,854)</u>	<u>12,37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淨現金	16,595	(7,555)	(8,538)	502
現金流量淨額	<u>1,239</u>	<u>6,464</u>	<u>4,763</u>	<u>12,46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淨現金	<u>17,834</u>	<u>(1,091)</u>	<u>(3,775)</u>	<u>12,9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營運租賃及資本承擔

(a) 營運租賃承擔 — 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安老中心。該等物業的租賃乃磋商為介乎兩年至十五年年期。於各往績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於下列時間到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22,693	24,379	27,382	22,274
1年後但5年內	55,368	38,357	32,500	20,273
5年後	827	—	11,100	10,300
	<u>78,888</u>	<u>62,736</u>	<u>70,982</u>	<u>52,847</u>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租賃裝修	—	4,613	—	—
	<u>—</u>	<u>4,613</u>	<u>—</u>	<u>—</u>

25. 應收股東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區衛軍先生	287	317	—	—
林罡先生	1,375	1,415	3,046	3,046
鄺啟濤先生	4,244	4,389	7,233	7,233
鄺美平女士	688	708	1,523	1,523
鄺衛平先生	477	527	—	—
魏志恆先生	344	354	762	762
魏震生先生	1,190	1,315	—	—
魏嘉儀女士	1,548	4,714	7,536	7,700
魏堉彬先生	238	263	—	—
蘇惠霞女士	85	95	—	—
張軍學先生	170	190	—	—
	<u>10,646</u>	<u>14,287</u>	<u>20,100</u>	<u>20,26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與股東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與股東的未付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付。]

26. 投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投資未上市股份	<u>36,639</u>

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列賬，指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貴公司直接及非直接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2。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額工具

於各往績期間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列載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1,724	1,619	1,518	1,14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0	575	764	647
— 應收股東款項	10,646	14,287	20,100	20,264
— 應收董事款項	—	—	4,679	2,557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19	3,304	4,560	4,6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974</u>	<u>16,595</u>	<u>30,551</u>	<u>36,230</u>
	<u>32,603</u>	<u>36,380</u>	<u>62,172</u>	<u>65,4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2)	(2,804)	(2,427)	(4,453)
— 客戶按金	(2,843)	(3,144)	(3,722)	(4,283)
— 應付董事款項	(17,463)	(7,555)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70)	(2,742)	(2,397)	(2,382)
— 銀行借款	<u>(14,474)</u>	<u>(8,538)</u>	<u>(26,718)</u>	<u>(23,854)</u>
	<u>(38,062)</u>	<u>(24,783)</u>	<u>(35,264)</u>	<u>(34,972)</u>

28.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貴公司宣派股息25,039,000港元予貴公司股東，該等股息已透過抵銷應收股東款項而悉數結付。

除本會計師報告上文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後，貴公司或貴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IV.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任何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